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朱明江	合计持有股份	33,550,000	59.0461%	34,105,000	60.0229%	2025年7月21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387,500	14.7615%	8,942,500	15.7383%		
	有限售股份	25,162,500	44.2846%	25,162,500	44.2846%		

朱明江直接持有公司 59.0461%的股份，并通过嘉兴亿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亿佳”）间接控制公司 5.5495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公司股东张全妹直接持有公司 11.8092%的股份，朱明江与张全妹为夫妻关系；公司股东朱富英直接持有公司 4.5495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朱富英系朱明江、张全妹之女；公司股东朱文超直接持有公司 4.1975%的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朱文超系朱明江、张全妹之子，朱富英之弟，并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江、张全妹和朱富英的一致行动人。

2025 年 7 月 21 日，朱明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明佳环保股份

555,000 股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自 85.1461% 变更为 86.1229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朱明江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金利社区金利二区 171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5 年 7 月 21 日，朱明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明佳环保股份 555,000 股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自 85.1461% 变更为 86.1229%。一致行动主体拥有股份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持股 5%以上的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